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简称:爱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0-008

#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博医疗”或“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8,739,828.24元用以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0,701,529.76元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8,038,298.48元。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06号”文《关于同意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29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55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882,029,5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8,040,363.4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3,989,136.52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7月24日全部到位，并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24日“XYZH/2020BJA120516”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眼科透镜和配套产品的产能扩大及自动化提升项目 | 26,223.90 | 26,223.90 |
| 2 | 高端眼科医疗器械设备及高值耗材的研发实验项目 | 21,559.21 | 21,559.21 |
| 3 | 爱博诺德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 15,237.15 | 15,237.15 |
| 4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7,000.00 | 17,000.00 |
| 合计 | | 80,020.26 | 80,020.26 |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如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则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截至2020年11月1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合计人民币40,701,529.76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 |
|---|---|---|---|
| 1 | 眼科透镜和配套产品的产能扩大及自动化提升项目 | 26,223.90 | 2,485.97 |
| 2 | 高端眼科医疗器械设备及高值耗材的研发实验项目 | 21,559.21 | 1,292.86 |
| 3 | 爱博诺德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 15,237.15 | 291.33 |
| 合计 | | 63,020.26 | 4,070.15 |

（二）截至2020年11月11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038,298.48元，公司拟用募集资金8,038,298.48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0,701,529.7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038,298.48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未超过6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8,739,828.2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爱博医疗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爱博医疗截至2020年11月1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简称:爱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0-009

#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0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11月24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丹璇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8,739,828.2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3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白药”）持有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红塔证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7,113,68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0%，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0年7月6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近日，公司收到云南白药《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11月25日，云南白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了红塔证券股份23,556,811股，占红塔证券股本总数的0.65%。云南白药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云南白药 | 5%以下股东 | 47,113,683 | 1.30% | IPO前取得:47,113,683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94,700,042 | 30.13% |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双友担任云南白药董事 |
| | 云南白药 | 47,113,683 | 1.30% |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双友担任云南白药董事 |
| | 合计 | 1,141,813,725 | 31.43% | —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云 南白药 | 23,556,811 | 0.65% | 2020/7/28 - 2020/11/25 | 集中竞价交易 | 17.16-23.35 | 454,651,409.62 | 23,556,872 | 0.65% |

2020年7月7日，公司披露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对云南白药的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及减持期间进行了说明。2020年10月26日，公司披露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截至2020年11月25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目前，云南白药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云南白药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在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云南白药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0-092

#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医药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经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上海锐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锐合资管”）、宁波高新区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宁波高新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锐合盈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德惠四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合伙人于2018年4月12日共同发起设立了宁波美诺华锐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美诺华锐合基金”或“基金”），该基金旨在通过对优质未上市大健康企业进行投资，布局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协同性、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项目，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以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基金规模50,000万元人民币，由上海锐合资管担任普通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认缴出资额为16,0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3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披露的《关于拟参与设立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以及于2018年4月13日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根据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有限合伙人所认缴的出资分二期到位，第一期实缴出资不低于有限合伙人认缴总出资额的50%。”“在基金将第一期实缴出资按照协议约定的投资范围项目投出75%以后，普通合伙人至少提前二十个工作日向有限合伙人发出缴付第二期出资通知，有限合伙人收到缴付出资通知后应当按照普通合伙人通知的时间和要求以货币资金方式向合伙企业足额缴付第二期出资。”基金的第一期实缴出资于2018年5月16日全部到位，实缴出资额25,000万元，占基金认缴总出资额的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美诺华锐合基金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已对5个项目进行投资，投资额合计23,842万元，占第一期实缴资金的95.37%。

公司于近日收到美诺华锐合基金的通知，该基金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约定，已于2020年11月24日完成第二期实缴出资，第二期实缴出资额共计25,000万元，占基金认缴总出资额的50%，其中公司第二期实缴出资8,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美诺华锐合基金的实缴出资款已全部募集完毕。

三、风险提示

该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均可能存在程度不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预期投资收益不能实现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并且投资周期较长。针对存在的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管理人的运作情况，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20-102

#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新增议案表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99)。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5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5日9:15-15:00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阳光东路185号善商大厦A栋10楼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时杰先生主持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无股东参加现场会议投票。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3,964,7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865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3,951,7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3508%。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964,7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51,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徐静和潘远彬出具了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9

#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89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1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1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25,132,644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25,132,644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32.96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32.96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及主持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应波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8人，王林先生、周凯先生、汪东先生因工作出差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定高翔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5,132,644 | 100 | 0 | 0 | 0 | 0 |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5,132,644 | 100 | 0 | 0 | 0 | 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507,964 | 100 | 0 | 0 | 0 | 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2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柴雨辰、初巧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包含《通知》中未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0-107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控股”）及其下属公司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控股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7,069,604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26.68%。

●精工控股及其下属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31,62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98.99%，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26.41%。本次解押后，合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461,62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85.95%，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22.93%。

2020年11月25日，精工控股投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将质押给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的7,0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 |
|---|---|
| 股东名称 | 精工控股投资 |
| 本次解质股份（股） | 70,000,000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23.33%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3.48% |
| 解质时间 | 2020年11月25日 |
| 持股数量（股） | 300,000,000 |
| 持股比例 | 14.9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 230,000,00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76.67%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1.43% |

本次解押股份的后续质押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0-108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控股”）及其下属公司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控股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7,069,604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26.68%。

●精工控股及其下属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11,62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95.26%，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25.42%。

●精工控股及下属子公司的股份质押均为场外质押，在质押合同中明确约定平仓线的股份数量仅占总质押股份的10%，且约定的平均平仓线价格较低，离目前平均股价还有较大的差距，基本不会出现平仓风险。

一、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25日，精工控股投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将其持有的5,0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以下简称“重庆三峡银行”）的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精工控股投资 | 否 | 5000万股 | 是 | 否 | 2020.11.25 | 2023.11.23 | 重庆三峡银行 | 16.67% | 2.48% | 生产经营 |

上述股份的质押主要用途是自身经营所需，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精工控股 | 237,069,604 | 11.78% | 231,620,000 | 231,620,000 | 97.70% | 11.51% | 0 | 0 | 0 | 0 |
| 精工控股投资 | 300,000,000 | 14.90% | 230,000,000 | 280,000,000 | 93.33% | 13.91% | 280,000,000 | 0 | 20,000,000 | 0 |
| 合计 | 537,069,604 | 26.68% | 461,620,000 | 511,620,000 | 95.26% | 25.42% | 280,000,000 | 0 | 20,000,000 | 0 |

二、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822万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18.2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88%，对应融资余额17,896万元。

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0,940万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20.3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44%，对应融资余额18,900万元。

精工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精工控股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其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非有效资产处置收入及其他收入。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精工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二）截止公告披露日，精工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2、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控股股东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四）控股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本次质押所融资金具体用途:自身经营所需，补充流动资金。

预计还款资金来源: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非有效资产处置收入及其他收入。

（五）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基本情况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2月12日;注册资本:35556万人民币;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鉴湖路（柯西开发区）;经营范围:钢结构建筑、钢结构件的设计、生产制作、施工安装（凭资质经营）;经销:化纤原料、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外)、金属材料（贵稀金属除外）及相关零配件;货物进出口及代理;物业管理。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2019.12.31 | 231.9 | 162.3 | 51.43 | 148.88 | 69.59 | 159.45 | 3.13 | 8.71 |

3、偿债能力指标

|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 速动比率 |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 重大或有负债 |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 对外担保 |
|---|---|---|---|---|---|---|---|
| 69.98% | 1.01 | 0.53 | 5.29% | 银行融资/92.1亿元 | 无 | 无 | 无 |

4、大股东发行债券情况:无

5、控股股东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无

6、控股股东应结合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精工控股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59.45亿元,净利润3.13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8.71亿元,资产负债率、流动比、速动比等各项财务指标正常。精工控股集团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为银行贷款,授信额度92.1亿元。精工控股主要资金来源有各板块营业收入、股权分红、投资收益及非有效资产处置收入。精工控股将巩固旗下钢结构建筑、高新化纤、新型建材等业务经营,加快非有效资产的处置,加快资金回笼,不存在偿债风险。

（六）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2019年度,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精工控股及其主要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金额 |
|---|---|---|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 |
| 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 材料、水电 | 449.02 |
| 安徽皖西宾馆有限公司 | 商品 | 52.55 |
|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 商品 | 9,396.87 |
|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商品、材料 | 1,572.68 |
| 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 | 商品、劳务 | 575.50 |
| 浙江铸辉幕墙有限公司 | 商品、劳务 | 36.62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 |
| 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 材料、劳务 | 16.68 |
| 安徽皖西宾馆有限公司 | 劳务 | 12.82 |
|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 商品、设计服务 | 30.02 |
|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商品 | 4.10 |
|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商品、劳务 | 1.99 |
| 租赁情况 | | |
| 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 | 场地 | 36.70 |
| 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 | 宿舍楼 | 29.87 |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精工控股目前虽存在高比例股份质押，但质押融资均为银行贷款，同时均有落实追加其他担保措施;精工控股质押约定的平均平仓线价格较低,离目前平均股价还有较大的差距,基本不会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精工控股将会加大经营力度,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盘活存量资产,加快资金回笼,降低整体负债情况。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

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0-091

#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涉案金额:人民币23,463.05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目前,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本公司及子公司近12个月内未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诉讼（仲裁）金额合计23,463.05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20.48%。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仲裁）情况

| 序号 | 案件类型 | 受理时间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诉讼请求 | 案件进展情况 |
|---|---|---|---|---|---|---|
| 1 | 诉讼 | 2020-5-9 |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内蒙古善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385.92万元、逾期付款利息及全部诉讼费用 | 一审已判决，二审未开庭 |
| 2 | 诉讼 | 2020-5-19 |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福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所欠原告货款9.67万元、延迟支付货款违约金及诉讼费用 | 履行完毕 |
| 3 | 诉讼 | 2020-5-19 |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29万元、逾期付款利息及全部诉讼费用 | 履行完毕 |
| 4 | 诉讼 | 2020-5-19 |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37.75万元、逾期付款利息及全部诉讼费用 | 发回重审 |
| 5 | 诉讼 | 2020-6-24 |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江苏新世纪江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96.48万元、逾期付款利息及全部诉讼费用 | 履行完毕 |
| 6 | 诉讼 | 2020-8-6 |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 郑立信 |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还款本金100.29万元、利息及全部诉讼费用 | 一审已开庭，未判决 |
| 7 | 诉讼 | 2020-8-21 | 华仪环保有限公司 | 浙江仙农上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徐晓慧 |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4.43万元、逾期违约金及全部诉讼费用 | 已达成调解协议，分期付款中 |
| 8 | 诉讼 | 2020-10-26 |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久泰能源（鄂尔多斯）有限公司 |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21.20万元、逾期付款利息及全部诉讼费用 | 尚未开庭 |
| 9 | 仲裁 | 2020-11-19 |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 正蓝旗华仪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大柴旦泰白新能源有限公司 | 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安装调试款、进度保证金、预验收款0.2857.75万元、利息损失及全部仲裁费